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「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 109 年 8 月 3 日桃教特字第 10900651112 號。

二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缺額：正取一名。

(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)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。
- (四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五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如：如服務紀錄填寫。
- (六) 特教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；每年並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(每學期 4~5 小時)之在職訓練(相關特教知能研習)。初任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，需參與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(中山國小)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辦理之「桃園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研習」。
- (七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 自 109 年 8 月 6 日起自 8 月 12 日止。
- (二) 公告於
 - 1. 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new.qpjh.tyc.edu.tw/index.php>)。
 - 1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路通知系統公開訊息區 (<http://doc.tyc.edu.tw/>)。
 - 2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mode=PC>)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09 年 8 月 13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，上午 8 時至上午 12 時
(繳交相關證件)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(校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二段 281 號 電話：2871886 #612)

六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、有愛心、有耐心、配合度高。
- (二) 學歷必須高中(職)畢業以上(含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協同報名表，先就書面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另行擇優通知接受甄試；請親自報名(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)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乙份(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，詳附件一、二)。
- (二)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：(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)。
 - 1、國民身分證(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载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)。

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
3、相關研習證明。

4、相關服務證明。

5、報名時，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。

*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僱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九、遴僱期限：

(一) 上學期：109 年 8 月 27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。

(二) 下學期：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(不含寒假)。

十、服務時間：每週 20 小時，每日服務時數至多 8 小時 (不含休息時間)，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(調移上班不在此限，如因故調移上班日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)，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，學生放學後不得納入本案服務範圍。服務時間依據服務學生需求排定之工作時間表執行。

十一、支薪方式：

(一) 僱用期間按時計資，每小時薪資 158 元。

(二) 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

(三) 僅於遴僱期限加保勞健保。

(四) 本案為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資料審查 (佔 30%)：含自傳、學經歷、相關研習及其他有關一般文書處理及網路通訊能力之審查之資料。

(二) 口試 (佔 70%)：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理念、特教知能，狀況模擬應變。

(三) 依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，總分未達 70 分 (含) 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109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二)

1. 報到時間：上午 8 點報到，凡遲到逾 10 分鐘 (含) 以上者，概以棄權論。

2. 甄選時間：上午 8 點 30 分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十四、錄取公告及日期：

(一) 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qpjh.tyc.edu.tw/index.php/tw/>)，並電話通知正取者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。

(二) 日期：109 年 8 月 21 日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 12 時前放榜公告。

十五、報到日期：錄取者請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上午 8 時前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；逾時未報到者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qpjh.tyc.edu.tw/index.php/tw/>)。

(二) 進用期間依服務學生上學日出勤暨遇國定假日不須出勤，若因學校全校性活動(運動會、園遊會、親職教育日等)休息日得與工作日對調。

(三) 錄取並應僱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僱。

十七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「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
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身份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 住家：				退伍令字號	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 月		證 書 字 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貼 相 片 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 註	一、 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☐ 是（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☐ 否 二、 身心障礙人士： ☐ 是（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☐ 否	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查	☐ 1. 國民身份證影本 ☐ 2. 畢業證書影本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查人：		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「109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要自傳

● 個人簡要自述：

● 專長及興趣：

●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